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 299,509,223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3,889,3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0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345,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5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44,200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849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3,262,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9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866,2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3,239,5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866,2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3,239,5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866,2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3,239,5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

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866,2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3,239,5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806,3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380%，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3,179,6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7.4560%，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2.544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866,2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3,239,5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

####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3,866,2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27%,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3,239,53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9.2920%, 反对 23,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70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 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尹昇律师、张国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事宜,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